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10,000 元（含税）。

(2) 特别现金分红：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60,000 元（含税）。

综上，公司拟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370,000 元（含税）作为分配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分红。但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前实施特别分红 24,360,0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剩余待分配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10,000 元（含税），即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437,477.7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2,851,906.4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为依据，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002,766.85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60,000,000.00 元及本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85,190.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569,482.6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32,286,780.51 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7,000,000 股。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10,000 元（含税）。

2、特别现金分红：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60,000 元（含税）。

综上，公司拟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370,000 元（含税）作为分配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分红。但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前实施部分特别分红 24,360,0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剩余待分配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10,000 元（含税），即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70,000.00	60,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37,477.77	101,200,200.64	90,894,932.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3,224,625.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6,569,482.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37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510,87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37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4,370,000.00 元，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4,370,000.00 元，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1.81%，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9 亿元、人民币 8.05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4%、48.90%，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